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建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要求积极出席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赵建青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5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4月至2022年7月期间，历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担任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21日至今，担任银禧科技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23日至今，担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独董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1、 2025年度，本人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

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共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及出席了5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8	4	4	0	0	否	5

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中，本人就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发表同意意见。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出席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5	0	0	0	0	0	1	0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等，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2025年度，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事宜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本人针对定期报告等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2、通过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3、利用空闲时间到公司现场，和公司的董事、经理等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法务等事项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年现场工作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认真审阅，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任职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相关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发表专业意见。

任职期间，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针对重大事项开展专项沟通，促使本人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整体运行情况，为本人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依据。

七、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拓宽公司高分子材料产品线、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及关联方东莞市德轩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共同增资东莞市银禧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旨在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市场需求，是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所需，有利于公司扩大公司产品类别，加快产业布局，加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沟通过程中，提供专业意见，切实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在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履职。同时，继续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常态化沟通，发挥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合规发展提供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可行性，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特此汇报，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赵建青

2026年3月26日